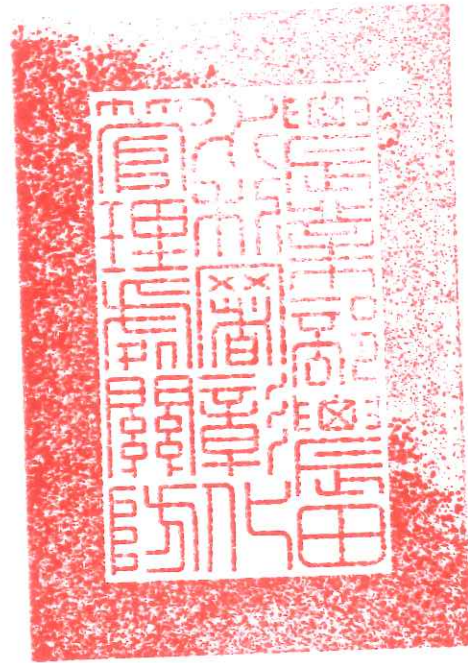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彰化字第112656270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處113年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共4標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、第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、第6條第1項第4款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12年10月18日農水企字第1126032011號函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12年12月8日農水企字第1126033410號函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12年5月1日農水企字第1126026493號函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12年6月2日農水企字第112602812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於本處4樓簡報室(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133號3樓)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事由，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天同一時間同一地點開標。
- 二、領標：有意投標者，請逕自本處網站便民服務系統-土地承購相關文件-下載非事業用不動產投標須知、土地標售-房地標售信封、非事業用不動產投標單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採公開通訊投標，填寫標單後，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(限各行、庫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所辦發之本票、支票

或保付支票及郵局簽發之支票或郵政匯票。)與投標須知內規定相關證明文件，妥為裝封後，以掛號郵遞方式，郵寄至「員林郵局第七號信箱」，並自行估計抵達時間，於開標時間1小時以前寄達，以郵局郵戳為準，逾時無效。

- 四、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，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本處。逾時始提出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第壹標至第參標分別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鄰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，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時，公開抽籤決定之、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人有優先購買權及第1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鄰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。
- 六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處公告欄公告為準。
- 八、標售標的物出售底價及保證金。

標號	土地標示			地號	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	面積 (m ²)	出售底價 (元)	保證金 (元)	土地現況
	鄉鎮市	段	小段						
壹	福興	永豐		990	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	710	3,200,000	960,000	空地
貳	彰化	阿夷	柴坑子	1000-1	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	212	11,400,000	3,420,000	供停車、廠房 樓梯使用
參	大村	福興		441-2	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	446.36	10,946,980	3,284,000	為鐵皮棚架、 部分廠房、堆 置木材等使用
肆	埤頭	崙南		1119	住宅區	318.49	15,000,000	4,500,000	遭放置金爐、 種植果樹、雜 木及堆放雜物 等使用

備註：
1. 第壹標「標的物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公開標售，鄰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，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時，公開抽籤決定之」。
2. 第貳標「標的物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公開標售，申請人有優先購買權」。
3. 第參標「標的物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辦理公開標售，鄰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」。
4. 本案以標的物現況交予得標人、不辦理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。
5.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處長 徐瑞旻



壹、福興鄉永豐段 990 地號



貳、彰化市阿夷段柴坑子小段 1000-1 地號



參、大村鄉福興段 441-2 地號



肆、埤頭鄉崙南段 1119 地號

